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监事丁泉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丁泉对本报告投存权票。理由是: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5日公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合计约21.71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2024年8月28日,公司已向法院对涉及合同金额7.69亿元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共查封贸易客户银行存款392万元。由于逾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巨大,三季报按季解约2.02亿元单项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建议公司根据贸易合同对被冻结贸易客户账户的资金余额、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违约情况、诉讼进展等因素进行详细分析,合理确定逾期贸易合同的坏账准备的实际可收回情况,科学确定计提比例,对健客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行为采用法律手段,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定期报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丁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6,615,677.86	-30.27	1,333,124,606.74	-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202,950.58	-1,013,045.38	-2,128,773,327.07	-4,79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420,029.34	不适用	-2,172,964,802.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2,906,742.06	-18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40469	-1,013,045.38	-1.0631685	-4,79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40469	-1,013,045.38	-1.0631685	-4,79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3	减少19.13个百分点	-37.56	-38.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68,207,245.19	17,208,881,792.65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79,620,059.90	6,745,555,832.57		-32.1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68,284.18	36,173,55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64.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84,400.00	-19,810,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348,553.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8.69	2,568,68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189.66	11,836,399.76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778.71	13,973,73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4	16,341.85	
合计	14,217,078.76	44,191,475.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0.27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13,045.38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逾期,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13,045.38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13,0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57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91.89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逾期,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91.89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9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7.76	主要是本期支付贸易款项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2.11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逾期,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38.24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逾期,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注:2024年1-9月,公司将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715,036.96万元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880,879.20万元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相同性质的款项分别列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110,546	19.08	0	无	0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710,725	14.27	0	质押	285,700,000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220,405	6.00	0	质押	120,2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170,000	5.90	0	无	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	101,442,095	5.07	0	无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75,201	2.00	0	质押	40,000,000
				0	标记	75,2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299,990	0.51	0	无	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8,723,288	0.44	0	无	0
严书晨	境内自然人	8,330,900	0.42	0	无	0
杨豫	境内自然人	6,545,800	0.3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110,546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85,710,725	人民币普通股	285,710,725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22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20,220,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09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75,201	人民币普通股	40,075,2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0,2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9,99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723,288	人民币普通股	8,723,288
严书晨	8,3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0,900
杨豫	6,5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第七名、第八名股东为本公司第二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前六大股东回询函回复意见,前六大股东确认,其与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第九名、第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九名股东严书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		

注:1.公司第六大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75,201股,其中,4,000万股被质押为质押权司法标记,75,201股为司法冻结。

2.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0,725股被司法冻结,285,700,000股被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未监测调整以前财务数据的原因

1.《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

根据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应分别调减2018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21.20亿元、39.47亿元、24.82亿元以及0.76亿元;调减2018年至2020年营业成本21.00亿元、39.08亿元以及24.37亿元;调减2018年至2021年利润总额0.21亿元、0.39亿元、0.44亿元以及0.76亿元。

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及原因

根据规定,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完成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借鉴其他上市公司存在收到正式处罚决定后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暂不对《事先告知书》涉及内容进行追溯调整,在此进行重点提示。

3.公司后续调整计划

为保证调整数据的准确性,公司决定在收到最终行政处罚决定及完成年审会计机构聘任后,根据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规定,参考年审会计师意见,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二)关于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逾期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逾期的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约21.71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930,786,454.96元,半年度应收账款合计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7,363,270.47元,其中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各组合坏账准备金额-2,314,300.00元,逾期应收贸易款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7,678,253.37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2,792,062.84元。

3.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47,744,054.90元,其中逾期预付贸易款转入金额为513,196,317.16元,半年度其他应收款合计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3,841,106.57元,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各组合的坏账准备金额644,789.41元,逾期预付贸易款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3,196,317.16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0,825,450.30元。

4.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逾期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6月30日前形成,目前已逾期的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1,196亿元。其中,已提起诉讼涉及合同金额7.69亿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7日、10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053)。

鉴于公司贸易业务往来款项即事项具有兴发性、整体性特征,目前公司已采取所有可能的法律救济手段,但相关债权的回收仍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审慎判断逾期原因,对上述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扣除公司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2亿元后,净额21.69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半年度计提11.90亿元,第三季度计提9.76亿元,此次计提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1.69亿元,后续公司将在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如根据业务实际有调整意见,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调整意见为准。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973,815,479.02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贸易款项逾期后,公司一方面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贸易业务的内部管理,完善了《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客户准入及验销业务管理办法》等贸易制度,并完成《客户准入授信额度方案》,同时公司运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到合同相对方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其资产信息,进行商务谈判,制定履约方案;向未履约方发送催促履行函、律师函;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如有涉及刑事犯罪,向公安机关提出报案请求等。

出现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仍将成立专门催收小组,继续采取所有可能的手段主张债权,包括推进催讨进度、诉讼及执行进度,以及推进向相关责任人的追责进度,争取最大限度回收债权,竭力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款项回收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1.69亿元,同期度减少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9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　证券简称:ST锦港　公告编号:2024-063
900952　　|ST锦港B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日起停牌。近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分别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90	ST锦港	A股 复牌			2024/10/31	2024/11/1
900952	ST锦港B	B股 复牌			2024/10/31	2024/11/1

一、公司股票停牌原因

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定期报告审议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近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分别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监事丁泉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丁泉对本半年度报告投存权票。理由是: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5日公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合计约21.71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2024年8月28日,公司已向法院对涉及合同金额7.69亿元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共查封贸易客户银行存款392万元。由于逾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巨大,半年报按单额1.19亿元单项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建议公司根据贸易合同对被冻结贸易客户账户的资金余额、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违约情况、诉讼进展等因素进行详细分析,合理确定逾期贸易合同的坏账准备的实际可收回情况,科学确定计提比例,对健客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行为采用法律手段,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定期报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建	工作原因	孙明涛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锦港	600190	锦州港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锦港B	900952	锦港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赵刚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93,983,691.64	17,208,881,792.65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0,090,799.29	6,745,555,832.57	-17.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6,508,928.88	1,665,856,376.31	-4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570,376.49	45,275,655.29	-2,66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544,773.33	18,502,872.74	-6,52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59,895.64	811,381,018.92	-7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1	0.68	减少19.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9122	0.022612	-2,66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9122	0.022612	-2,661.1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9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8	382,110,546	0	无	0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7	285,710,725	0	质押	285,700,000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20,220,405	0	质押	120,2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90	118,170,000	0	无	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	5.07	101,442,095	0	无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0,075,201	0	质押	40,000,00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1	10,299,990	0	无	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4	8,723,288	0	无	0
严书晨	境内自然人	0.42	8,330,900	0	无	0
杨勇国	境内自然人	0.29	5,79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第七名、第八名股东为本公司第二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前六大股东回询函回复意见,前六大股东确认,其与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第九名、第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未监测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原因

1.《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

根据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应分别调减2018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21.20亿元、39.47亿元、24.82亿元以及0.76亿元;调减2018年至2020年营业成本21.00亿元、39.08亿元以及24.37亿元;调减2018年至2021年利润总额0.21亿元、0.39亿元、0.44亿元以及0.76亿元。

2.2024年半年报未调整原因的原因

根据规定,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鉴证。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完成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借鉴其他上市公司存在收到正式处罚决定后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暂不对《事先告知书》涉及内容进行追溯调整,在此进行重点提示。

3.公司后续调整计划

为保证调整数据的准确性,公司决定在收到最终行政处罚决定及完成年审会计机构聘任后,根据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规定,参考年审会计师意见,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二)关于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逾期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逾期的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约21.71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053)。

2.公司一方面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贸易业务的内部管理,完善了《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客户准入及验销业务管理办法》等贸易制度,并完成《客户准入授信额度方案》,同时公司并种方法和手段,包括到合同相对方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其资产信息,进行商务谈判,制定履约方案;向未履约方发送催促履行函、律师函;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如有涉及刑事犯罪,向公安机关提出报案请求等。

3.鉴于公司贸易业务往来款项即事项具有兴发性、整体性特征,目前公司已采取所有可能的法律救济手段,但相关债权的回收仍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审慎判断逾期原因,对上述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扣除公司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2亿元后,净额21.69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半年度计提11.90亿元,第三季度计提9.76亿元,此次计提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1.69亿元,后续公司将在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如根据业务实际有调整意见,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调整意见为准。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973,815,479.02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贸易款项逾期后,公司一方面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贸易业务的内部管理,完善了《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客户准入及验销业务管理办法》等贸易制度,并完成《客户准入授信额度方案》,同时公司并种方法和手段,包括到合同相对方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其资产信息,进行商务谈判,制定履约方案;向未履约方发送催促履行函、律师函;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如有涉及刑事犯罪,向公安机关提出报案请求等。

出现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仍将成立专门催收小组,继续采取所有可能的手段主张债权,包括推进催讨进度、诉讼及执行进度,以及推进向相关责任人的追责进度,争取最大限度回收债权,竭力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款项回收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着谨慎性原则,会议决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91亿元,同期度减少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会议强调,此次计提减值后,应继续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最大限度回收债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6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24年第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9,578.23元、-703,618.37元和974,449,519.16元,第三季度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73,815,479.02元。

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91,150,634.20元,公司前三季度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64,966,113.22元,汇总表及明细表如下:

2024年第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半年度计提额	第三季度计提额	前三季度计提额合计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742.84	69,578.23	15,835.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7,363,270.47	-703,618.37	676,659,652.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3,841,106.57	974,449,519.16	1,488,290,625.73
合计	1,191,150,634.20	973,815,479.02	2,164,966,113.22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	半年度计提金额	第三季度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合计	23,512,073.77	-53,742.84	69,578.23	117,560.37	0.50%
应收账款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176,701,019.22	-80,900.00	177,832,939.22	100.00%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10	130,876,718.90		130,964,792.05	100.00%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25,184,489.08		126,118,124.25	100.00%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00,792,924.05		100,800,000.00	100.00%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50,625,696.00		50,625,696.00	100.00%
	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3,800.00	50,003,800.00		50,003,800.00	100.00%
	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83,749.50	36,283,749.50		36,283,749.50	100.00%
	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	7,049,150.35	7,049,150.35		7,049,150.35	100.00%
	其他小计	168,188,749.82	-154,276.64	-622,718.37	12,410,212.85	7.38%
	应收账款合计	847,867,001.19	677,363,270.47	-703,618.37	692,088,464.22	81.63%
其他应收款	中宏农合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200,949,900.00	200,949,900.00	200,949,900.00	200,949,900.00	100.00%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55,900.00	30,000,000.00	170,755,900.00	200,755,900.00	100.00%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608,045.21	136,397,645.21	64,210,400.00	200,608,045.21	100.00%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83,750.00	192,400,000.00	7,683,750.00	200,083,750.00	100.00%
	粲本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55,321,000.00		155,321,000.00	155,321,000.00	100.00%
	崇义县鼎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530,000.00		150,530,000.00	150,530,000.00	100.00%
	上海产合柯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139,500.00		150,139,500.00	150,139,500.00	100.00%
	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811,968.26	74,720,468.26	75,091,500.00	149,811,968.26	100.00%
	上海嘉能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678,203.69	79,678,203.69		79,678,203.69	100.00%
	其他小计	52,264,428.01	644,789.41	-232,430.84	7,396,702.30	14.1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40,142,695.17	513,841,106.57	974,449,519.16	1,495,274,969.46	97.09%

注:负数表示本期转回金额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1.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原值9,596,428.29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半年度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3,742.84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7,982.74元。

2.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930,786,454.96元,半年度应收账款合计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7,363,270.47元,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各组合坏账准备金额-2,314,300.00元,逾期应收贸易款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7,678,253.37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2,792,062.84元。

3.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47,744,054.90元,其中逾期预付贸易款转入金额为513,196,317.16元,半年度其他应收款合计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3,841,106.57元,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各组合的